

韓集校詮

下
冊

沈嘉海題



韓

童

第

德

著

集

校

誼

署
獨
次



下
冊

中
華
書
局

韓集校詮卷十二

獲麟解

角者，吾知其爲牛；鬣者，吾知其爲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爲犬豕豺狼麋鹿，惟麟也不可知。

案：史記老子列傳：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公此文語法本之。

師說

官盛則近諛

盛一作大。

方成珪曰：按：中庸官盛與此異義。

第德案：禮記中庸：官盛任使，鄭玄云：大臣皆有屬官所任使，不親小事也。正義：官盛謂官之盛大，

有屬官者，當令任使屬官，不可以小事勞大臣。如正義所解，公此文用官盛字自通。一本作大，大、盛義同。

君子鄙之

一作不齒。

第德案：孔子學琴於師襄，樂師非君子所不齒，應以作鄙之爲是。

聖人無常師

案：此語見左氏昭十七年傳，鄒子來朝，章學在四夷，猶信下杜注，與諫臣論官以諫爲名，見漢書蓋寬饒傳，皆用古人成語。

進學解

毀于隨

案：詩民勞：無縱詭隨，毛亨曰：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公用隨字本此。

治具必張

方崧卿氏舉正作畢張，云新、舊史同，義爲是。朱氏考異同，云：畢或作必。

第德案：必爲畢之借字，于鬯云：管子霸言篇：聖人將功必知，必知，畢知也，戰國秦策云：四國必從，盧見曾刻宋本必作畢，鮑亦改必爲畢，說文八部云：爾詞之必然也，玉篇八部作詞之畢也，並可證矣。爾雅釋魚：魴鱒，廣韻質韻引魴作鱒，亦足旁證。吳閩生云：古者必、畢通用，至晉、宋猶然，晉書鳩摩羅什傳：莫不必盡，姚萇載記：吾事必矣，宋書劉穆之傳：朝野同異，穆之莫不必知，又檀道濟傳：遁逃必至，皆以必爲畢，干寶傳：帝王之迹莫不必書，王鳴盛校云：必當作有，昧其義矣。（下略）于、吳二氏所舉必、畢通用之例，明確可信。又按：呂氏春秋仲春紀：寢廟必備，禮記月令必作畢，山海經文選東京賦之怪鳥畢方，法苑珠林引白澤圖作必方，周禮考工記弓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繹之繹，詩瞻彼洛矣：韓琫有琫，釋文：琫又作琕亦可佐證。方氏以作畢爲是，不悟必、畢之固可通假也。

登崇俊良

方崧氏舉正作峻良，云古文尚書俊皆作峻，杭、蜀本、新、舊史、苑、粹並同，他文石本亦多用峻字。朱氏考異云：峻或作俊。

第德案：說文：俊，材千人也，𪔐，農夫也，二字古通用。書洪範：俊民用章，俊民用違，史記宋微子世家兩俊字皆作𪔐。僞古文尚書太甲：旁求俊彥，釋文：俊本作𪔐，是其例。俊本字，𪔐借字。

爬羅抉剔

方崧卿氏舉正作爬羅，與本書同，云蜀本、舊史同上，新史、苑、粹只用把字。

第德案：說文：把，握也。杷，收麥器，段玉裁曰：引申之義爲引取，與捋捋畧同。按：漢書貢禹傳：捋杷土，顏師古曰：杷，手捋之也，音蒲把反，其字從木。是其例。新史、苑、粹作把，爲杷之借字，爬爲後出字。

先生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

方崧卿氏舉正云：絕吟新史用唸字。

方成珪曰：說文：吟，呻也，唸，口急也，二字異義，通用者非。

第德案：古吟字或借唸爲之，詩板：民之方殿屎，毛亨曰：殿屎，呻吟也，釋文：吟本又作唸，同。禮記檀弓鄭注：吟息，釋文：吟本或作唸。漢書息夫躬傳：秋風爲我唸。匈奴傳：今歌唸之聲未絕。顏師古皆云：唸古吟字。唸、吟雖異字，唸從金聲，金又從今聲，語根相同，故得通假，顏氏謂唸古吟字，唸、吟非古今字，唸爲吟之假借，方氏謂通用者非，不悟經典久已通用，殆偶未審邪？

障百川而東之

方松卿氏舉正云：舊史障作停，豈字誤，禮記鯀鄣鴻水，音章。朱氏考異云：障一作停。

第德案：作停是也，停與亭古字通，見文選謝靈運初去郡詩李善注。史記始皇本紀：禹鑿龍門，通大

夏，決河亭水放之海，正義：亭，平也。按：亭水放之海，卽書呂刑所云禹平水土，言能順水性平治之，導使歸海也。史云亭水，公云停川，其義正同。若作障川，障塞也，防也，壅也，爲水者決之使導，防水則水壅，必將橫決。禮記稱鯀障洪水而殛死，語本尚書洪範：鯀陜洪水，汨陳其五行，鯀則殛死，正以不能導水入海而致死。此文當本作亭，亭、停古通用，故舊史作停，停障形近，故又誤作障，方氏疑停爲障之誤，不悟作障則水不能東入海矣。始皇紀亭水，李斯傳作淳水，義同，停、淳皆亭之後出字。

遂竄南夷

遂一作逐。

第德案：遂與上句暫對文，遂當訓竟，言竟竄南夷也。誼本漢書霍光傳小事不足遂顏注，作逐與竄義複，疑與遂形近致誤。

冗不見治

王元啟曰：見音現，謂官冗不足彰治理之才。

第德案：見如字讀亦通，治，理也，謂居冗官不爲上官所重，置之不理，卽同官及下僚亦輕視之。

取敗幾時

取字唐史作其。

方崧卿氏舉正依閣本取作其，云新、舊史、文粹同，蜀作取。

第德案：此文取字與柳子厚墓誌銘詡詡強笑語以相取下之取同爲語詞，孟子楊子取爲我義同。又作趣，顏氏家訓止足篇：人生衣趣以覆寒露，食趣以塞飢乏耳，趣亦語詞。作取爲長。

優人聖域

按：漢書賈山傳：禹人聖域而不優。臣瓚曰：禹之功德，裁人聖人區域，但不能優泰耳。公語本此，似於荀卿不免少褻。

踵常途之役役

一作促促。

方崧卿氏舉正作促促，云：閣本、新、舊史、文苑皆同。杭、蜀本作役役，非。促音𪔐，公張署墓誌：抑首促促就食，與此同。史記申屠嘉贊：娵娵廉謹，娵與促音義通，集韻𪔐下二字皆出，選詩有促促薄暮景，義不可合也。

第德案：莊子齊物論：衆人役役，又云：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公云常途役役，本之莊子，應以作役役爲長。公與李翱書：役役逐隊，與候繼書：無朝夕役役之勞，皆用役役字。

而皆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狶苓也

樊曰：昌陽，本草菖蒲，注：生石磧上，概節者良，生下濕地，大根，乃是昌陽，不可服。東坡云：不知退之卽以昌陽爲菖蒲邪，抑謂其似是而非，不可以引年也。

第德案：吳仁傑云：本草：菖蒲久服輕身不忘，延年不老，一名昌陽，謂生石上菖蒲紫花者。漢武帝內傳云：九疑仙人聞中嶽有石上菖蒲，食之長生，故來採之。抱朴子云：韓衆服菖蒲十三年，身上生毛，日視書萬言，皆誦之，冬袒不寒。菖蒲須得石上一寸九節紫花尤善。故李衛公平泉草木記有芳蓀詩，自注：茅山溪中謂之溪蓀，其花紫色。又記茅山孫鍊師云：石上溪蓀發紫茸。……昌黎蓋云引年當用溪蓀，若進狶苓則繆矣。按：吳說可補東坡所疑，故節錄之。樊注概當作概，稠也。

本政

周之政文既弊也

一作文既有弊也，一作文既其弊也。

方崧卿氏舉正作既有弊也，云杭本有弊，蜀本與文苑作其弊。朱氏考異作既其弊也，云：其方作有，或無其字。今按：猶言既而弊矣，既字又似及字。

方成珪曰：周之政文既五字爲句，博雅：既，盡也。左桓元年：日有食之，既，是公句法所本。

第德案：此本作既弊也，與朱子所稱或本同，詞義明白。若作既其弊也，則既當讀爲暨，暨，及也，朱子又謂既字又似及字，不悟既與暨古通用，暨卽及。周禮閭胥：既比則讀灋，鄭注：故書既爲暨，杜子春讀暨爲既，是其證。至左桓元年當作春秋桓三年日有食之，既，方氏以五字爲句亦非，非公所本。

其庶已乎

方成珪曰：己疑當作幾。

第德案：顏師古漢書宣帝紀、禮樂志、藝文志注皆云：己，語終辭。己爲語終辭，義與矣同，其庶已乎

卽其庶矣乎！又按：論語先進：回也其庶乎屢空，皇疏：庶，庶幾也。方說非。

守戒

則必高其柴援

孫曰：柴援者，樹柴爲援也。

方崧卿氏舉正作柴援，云：籬也、欄也，字從木。

第德案：楚辭愍懷：樹枳棘與薪柴，孫解本之。謝靈運田南樹園激流植援詩：插槿當列壙，卽指植援，謂以列槿爲籬也。考工記治人：援四之，鄭司農云：援，直刃也。植木爲籬，形似列直刃，援之義蓋自直刃引申，無專字。至從木之援，說文訓履法讀若指撝，俗作揎。集韻乃始訓援爲欄，爲後起義，方氏顧從之，殆未深考邪！俞曲園謂援當作欄，案：今說文無欄字。

豈材力爲之有不足歟

方崧卿氏舉正作豈材力爲之而有不足歟，依閣本刪之而二字，云杭、文苑同，蜀本只無而字。朱氏考異同，云爲下或有之而二字，或只有之字。今詳文勢，疑爲字衍。

第德案：方校是。此句當本作豈爲材力有不足歟，與孟子梁惠王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歟句法正

同，公分豈爲二字，置爲字於句中，語勢較健，爲字非衍。此本爲下有之字及他本爲下有之而二字，文粹爲有作爲所，皆不解爲字之義而更易之。

朽者王承福傳

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其朽之傭以償之

案：吾友王星賢培德云：周禮夏官稟人：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書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而誅賞。公用上下字本此。

用力者使於人，用心者使人

按：孟子滕文公上：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又云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爲公所本。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左氏襄九年傳：知武子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是勞心者爲君子，勞力者爲小人，稱爲先王之訓、先王之制，春秋時已盛行矣。

五箴

行箴

悔不可追

方崧卿氏舉正依閣、杭本追作止。朱氏考異曰：追，諸本皆同，而方從閣、杭作止。今按：草書追字近似止字，二本偶以轉寫致誤，而方乃以好怪取之，不復計其文義之通塞，可一笑也。

第德案：方依閣、杭本作止是也。悔不可止，言當悔也，承上文行與義乖四句及宜悔而休，汝惡曷廖而來。下句悔不可爲，言不當悔也，承上文行也無邪四句及宜休而悔，汝善安在而來。何者當悔，何者不當悔思則得之，故繼之曰思而斯得，汝則弗思。此篇分當悔不當悔兩意，前後相承，無一字虛下。若作悔不可追，言雖悔亦無及，與當悔不當悔兩意皆不合矣。

後漢三賢贊

年七十餘乃作養性一十六篇

孫曰：刺史董勤辭充爲從事。

按：論衡自紀篇云：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可以懸輿……歷數井：庚辛域際，雖懼終殂，愚猶沛沛，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太平御覽七百二十引會稽典錄曰：王充年漸七十，乃作養生之書

凡十六篇，後漢書本傳：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造養性書十六篇。諸書皆作漸，不作餘，此文年七十餘，餘與上文歟、吾、車韻，顯非譌字，疑公誤記。或曰：和帝永元十二年，仲任年七十四，十三年辛丑，年七十五，自紀篇有庚辛域際語，公蓋以養性書作於和帝永元十二三年庚辛之際，故校漸作餘邪！或曰：惠棟云：古文域作或，猶記作己，說文：際，壁會也，孟子趙注：際，接也。訂鬼篇曰：病人且死，殺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庚辛或際，謂將殞歿也。二說不同，願共詳之。孫注辭當作辟。

肅宗之時，終於永元

按：肅宗爲章帝廟號，永元爲和帝年號，和帝廟號穆宗，仲任卒於永元中，此文肅字爲穆字之譌。

以赦爲賊，良民之患

按：患，當依方季申校作甚，方云：王符述赦篇曰：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公全具此語。

諱辯

二名不偏諱

案：語見禮記曲禮上，阮伯元校云：各本同。毛居正云：偏本作徧，與遍同，作偏誤。正義云：不徧諱者，謂兩字不一諱之也，此義謂二字爲名，同用則諱之，若兩字各隨處用之，不於彼於此一皆諱之，所謂不徧諱也。按：舊杭本柳文，柳宗元新除監察御史，以祖名察躬入狀奏，奉勅：新除監察御史，以祖名察躬，準禮：二名不徧諱，不合辭遜。據此作遍字，是舊禮作徧字明矣，今本作徧非也。若謂二字不獨諱一字亦通，但與康成所注文意不合（按：康成注：徧謂二名不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可見傳寫之誤。然仍習既久，不敢改也。

律曰：不諱嫌名，釋之者曰：謂若禹與雨，丘與蘆之類是也

孫曰：曲禮之文也，嫌名謂聲音相近。祝曰：烏蘆，草名，詩音義：江東呼爲烏蘆。○蘆音丘。

方崧卿氏舉正加注蘆與丘同音，烏蘆草名九字，云注文九字三本（閣、杭、蜀）並同。

第德案：禮記曲禮上：禮不諱嫌名，鄭玄曰：爲其難辟也，嫌名謂聲音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釋文：禹與雨並於距反，一讀雨於許反，丘與區並去求反，一讀區音羌虬反，又丘于反。按：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名操，陳思王詩云：修阪造雲日，是不諱嫌名。正義云：今謂禹與雨音同而義異，丘與區音異而義同，此二者各有嫌疑，禹與雨有同音嫌疑，丘與區有同義嫌疑，如此者不諱，若其音異義異，全是無嫌，不涉諱限，必有音同乃始諱也。第德案：荀子大略篇：言之信者在區蓋之間。楊倞云：器名區者與丘同義。漢書儒林傳：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試誦有法，疑者丘蓋不言，

丘與區同也。郝懿行曰：古者讀區爲丘，……謂疑曰丘蓋，以音同借爲區蓋耳。顏師古氏匡謬正俗三：古語丘、區同聲。正義謂丘與區有同義嫌疑，楊氏亦謂區與丘同義，與鄭注（孫注本康成）及釋文不合，疑非。廣韻十虞：區，豈俱切，藎，憶俱切，草名，又去鳩、烏侯二切，公此文區作藎，蓋以同部字易之。或原作區與鄭同，從艸者乃後人增之歟？

康王釗之孫，實爲昭王

案：史記周本紀：康王卒，子昭王瑕立，此文孫字爲子字之譌。

訟風伯

雨濔濔兮將欲墜

祝曰：楚詞：不濔近兮愈疎。孫曰：濔濔，欲與之貌，濔與浸同。

第德案：漢書成帝紀：黨與濔濔，禮樂志：恩愛濔濔，顏師古皆云：濔古浸字，浸，漸也。按：說文：濔，水出魏郡武安，東北入呼沱水，從水，寔聲。寔，籀文寔。段玉裁曰：沈浸、浸淫字多用此，隸作浸。按：顏氏所謂古文，非古文、籀文之古文，古對今言，謂今隸省，古體則不省耳。孫釋濔濔爲欲與，不如顏釋漸爲長。本書作濔，濔亦濔之省。

韓集校詮卷十三

釋言

始進見今相國鄭公

名綱。

樊曰：李公吉甫、裴公均、與鄭綱皆自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拜相見本篇有譏子於翰林舍人李公與裴公者注。

朱氏熹曰：宰相鄭綱。

陳景雲曰：案：史言公舉進士，投文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爲延譽，蓋鄭知公在早歲非自江陵召還始受知也。公登第之歲，鄭入翰林，其後鄭相自以職地親近，遂與公久不相聞。及貞元之季，公始登朝，而鄭相遠謫，再秉國鈞，特擢公幕掾，因悉徵其歷年詩文也。

第德案：永貞元年八月，順宗遜位，憲宗立，以鄭餘慶同平章事，元和元年四月，鄭餘慶罷相。公言元和元年六月，自江陵法曹詔拜國子博士，始進見今相國鄭公，時鄭餘慶已罷，則所見鄭公爲綱，非餘慶也。公述鄭語云，吾見子某詩，吾時在翰林，職親而地禁，不敢相聞，綱，德宗時爲翰林學士，累遷中書舍人，憲宗即位，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與公所述亦相合。是鄭相爲鄭綱，的然無疑，陳